

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 C 級裁判年度研習 實施辦法

- 一、**依據**：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十二條：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。」，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C 級裁判年度研習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**協辦單位**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- 六、**研習日期**：109 年 8 月 13 日（四）至 8 月 14 日（五）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（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）
- 八、**報到時間**：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活動第一天上午 8：45 逕至研習地點報到。
- 九、**參加對象**：
- （一）參加本會 108 年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者。
 - （二）於 108 年取得本會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證者。
- 十、**課程內容**：詳見課程表。
- 十一、**辦理方式**：
- （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1. 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口罩，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。
 - 2. 如發現高燒（額溫 37.5 度，耳溫 38 度）情狀者，本會將要求配戴口罩並逕行就醫，且終止參加活動。
 - （二）本活動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。
 - （三）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活動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 - （五）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
(六) 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**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(二)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舉辦日期之前二週截止。
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
(三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四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彭專員收

(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
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**請備註參加者姓名，並於匯款後通知本會。**

(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號 300-102089042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)

(五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六) 研習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取至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90021090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9年特殊奧林匹克 C 級裁判年度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8/13 (四)	時間	8/14 (五)
08:45-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09:00-12:00	特奧裁判職責與素養
09:00-09:15	開訓儀式		
09:15-12:15	融合活動辦理		
12:15-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12:00-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
13:00-16:00	裁判執法與能力評估介紹	13:00-16:00	案例與規則研討